

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

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8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
高雄縣政府法制處處長
- 四、出席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第一、二、三科人員及祕書室法規工作小組成員
高雄縣政府法制處人員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法規整備分組重要工作事項

決議：

- 一、為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法規檢討整併作業，擬請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單位共同清查縣市現行法規（含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），加以對照並進行條文內容差異分析評估，擬具「因應縣市合併應制(訂)定法規清單」，完成新法規草案之起草，送交法規整備分組審查，再提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確認。
- 二、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單位檢視原轄區法規繼續適用需求，各自提列應繼續適用原高雄市及高雄縣轄區之法規清單後，合併交由新高雄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完成繼續適用法規之核定及公告，不予繼續適用之法規亦同時提列核定，一併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法規整備分組將建立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

單位之法規整備聯絡窗口人員名單。提供各業務機關單位運用聯繫，法規整備分組並置專責人員提供協調及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案：研訂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時程表」

決 議：高雄縣市合併作業小組規劃時程表（如附表）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

附表

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時程表

中央籌畫小組規劃時程

- 98.10.2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擬具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作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」並函請各部會進行法規之新訂修正或廢止。
- 98.11.30 內政部民政司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
- 99.4.30 前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原則提報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應制(訂)定之新直轄市自治法規清冊。
- 99.11.30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清冊進行自治法規檢討作業。
- 99.12.25 新直轄市政府廢止或公告繼續適用原自治法規。

高雄縣市合併作業小組規劃時程

- 98.11.15 完成高雄縣市法規(除自治法規外，含行政規則)之清查並建立完整法規對照清單。
- 98.12.15 比對縣市現行法規之內容，填列「高雄縣市法規對照表」(含相關鄉鎮市規約)。
- 99.3.15
 1. 完成高雄縣市法規(含相關鄉鎮規約)之差異分析、差異影響評估及對策，擬具「因應縣市合併應制(訂)定法規清單」。
 2. 提列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單。
- 99.6.15 完成新高雄市法規之立法草案，送法規整備分組審查。
- 99.8.15 法規整備分組完成審查，提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確認。
- 99.10.1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完成確認。
- 99.12.25 由新高雄市政府完成繼續適用法規之核定及公告。